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51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51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地膜残留处置不力。2016年全市地膜使用量9548.2吨，约30%残留农田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地膜，防治地膜污染，建立企业回收、农户参与、政府监管、市场化推进的地膜回收再利用体系，有效促进农业清洁生产，发展循环经济，控制农田残膜污染，降低土壤白色污染，提高农作物产量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，推动农村经济、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（一）静乐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下发了《农田残膜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，并对科学使用地膜进行了宣传教育。提倡使用0.01mm以上地膜，从源头上保证农田残膜易于回收。

（二）2020年全县地膜使用量430吨，推进0.01毫米以上厚度农膜的应用，严禁销售和使用不合格地膜；鼓励企业、农户等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，回收344吨，回收率达80%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